

國家人權報告第 19 次初稿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範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

主席：黃委員默

紀錄：陳瑩珊

出席者：姚教授孟昌、徐教授世榮、陳教授俊宏、詹律師順貴、
林律師三加、杜專員瑛秋

列席者：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署、
環保署、原民會、農委會、勞委會、蒙藏會、青輔會、
通傳會、公平會、消保會、原能會、人事行政局、中
央銀行、郭檢察官銘禮、陳助理研究員瑩珊、蔡助理
研究員孟樺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議事組報告：略

參、 決議事項：

一、 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各機關所提初
稿之建議修正意見：(依研討順序)

(一) 對內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說明我國是否能確保每個國民擁有聯合國要求
之生活水準。
2. 請說明我國政府對於解決不斷擴大之貧富差距有

何政策與目標。

3. 請就貧窮之定義、貧窮的對象是哪些人及我國解決貧窮之目標、具體策略，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4. 請提供我國人民貧困率之統計數據，並提出其中婦女、兒童及原住民族之比例與數據。
5. 請從土地徵收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探討強迫搬遷之議題。
6. 依撰寫準則第 46 點，請就處境不利及被邊緣化的個人與群體提出說明，不應只針對遊民。
7. 請說明未來如何節制無限制的土地開發，為何一再出現新興都市開發計畫？
8. 請提供國民在住房方面的統計資料，特別是貧困者及偏遠地區。
9. 請說明有無社會住宅政策及具體措施。
10. 請說明對於提供給老人及身障者居住之住宅，有無設定應有的住房條件。
11. 請就我國是否應成立反貧窮委員會，制定國家反貧窮計畫之議題，提出說明。

(二) 對教育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就學生之營養午餐及在學校的飲水，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三) 對青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就青年貧窮及九五聯盟議題，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四) 對原民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原住民族普遍壽命較短，是否有可能與其飲食有

關？請就此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2. 原民會於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政策中，能否提供管道使原住民族可發揚其工藝特色？請就此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3. 原住民族因獵捕動物，常有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之情事，請就此說明有無具體政策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
4. 請就原住民土地流失之議題，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五) 對經濟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工業區之設置有無改善貧富差距，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2. 請就我國如何創造及增加就業機會，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3. 經濟部於報告中提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小店家貸款保證要點」，請補充說明該要點有何要件。
4. 請就水資源分配議題（包括農田水利會所掌握水權之清查，是否仍應繼續給農田水利會運用水權），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5. 請就水庫政策作完整說明，以及越域引水、攔沙壩、雪山隧道之興建等案例，是否有可能造成水資源枯竭之議題，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6. 請說明未來如何節制無限制的土地開發，為何一再出現新興都市開發計畫？

(六) 對農委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1. 對於農產品無法支撐其經濟之農民，有何改善之

政策及具體措施？請就此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2. 請提供國內糧食自給率之統計數據（依不同食物、進口來源國別等項目分列），並說明有何鼓勵在地農民自給自足之措施。
3. 請就我國有機農業之發展，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4. 請說明糧食儲備率之政策與目標。

(七) 對環保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 對於土壤因水污染或廢棄物污染，是否能有事前預防之措施？請就此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2. 請就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放流水標準與農田灌溉水標準之差異，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3. 請就環境影響評估法對於農地周遭有無設置工業區之限制？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4. 我國癌症人口增加，對於環境荷爾蒙有無因應對策？請就此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5. 請就林木保育、因抽取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土地鹽化及污水處理議題，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6. 請就我國飲用水檢測標準是否及於歐盟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7. 請說明我國對於溫室效應之因應對策。

(八) 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就奈米食品及基因改造食品之使用說明與管制等議題，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2. 請就 1979 年彰化米糠油事件之油症受害者相關議題，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九) 對經建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我國對於縮小貧富差距，有何具體措施（例如於國土規劃及人口政策方面），請就此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十) 對司法院之建議修正意見：

1. 請說明法律扶助法所謂「無資力」之標準。
2. 請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相關資料、數據，並說明是否有通過率低及法官不願意准許之情形。

(十一) 對公平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尚有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二) 對消保會之建議修正意見：

請說明如何保障非都市人口之糧食可及性及便利性。

(十三) 對財政部之建議修正意見：

國有財產局應清查有多少土地可建平價住宅投入市場，並就此提出相關資料、數據與說明。

- 二、請各與會機關，依綜合討論意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4 號、第 5 號、第 6 號、第 7 號、第 12 號、第 15 號及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描述性指標列表及一般報告篇各項子題，修正撰寫內容，撰寫格式請層次分明、清楚標示該段內容係依「何條文」或「何指標清單要項」或「何建議修正意見」撰寫及簡明扼要；另請於 7 月 26 日前，將修正後之電子檔 email 至：phrc1210@mail.moj.gov.tw 信箱，「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均請註明「0712○○○

(機關名稱)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修正資料」，信件內容並請註明係交予「本組何位承辦人」，修正後之電子檔應先交機關聯絡人彙整後再交本組承辦人。

三、請各機關依下列格式說明，撰寫修正內容：

(一) 請各機關依各條單獨提出修正資料，勿將 2 條以上之條文合併於同檔案。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8 條雖於同場次討論，但請將第 7 條與第 8 條的資料分別儲存於 2 個檔案。檔名請設為：「000(機關名稱)00 公約(公約名稱)第 0 條第 2 稿」。例如衛生署公政公約第 7 條第 2 稿，法務部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2 稿。

(二) 請依照會議紀錄所載各機關應撰寫之各點，每 1 點限以 1 段敘述完畢。例如公政公約第 7 條之會議紀錄對衛生署之建議修正意見，共有下列 5 點：

1. 請就死刑犯之器官移植有無可能違反醫療倫理提出說明。
2. 請說明如有醫療人員參與酷刑或有違反醫療倫理之行為，是否有相對懲處機制？
3. 衛生署是否有同意參加醫學或科學試驗者之經濟、社會狀況資料？如有，請提供。
4. 請提供精神病患之相關統計資料；精神病院所有無凌虐或霸凌情況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申訴狀況。
5. 請衛生署參照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5、7、10 點補充報告內容。

請衛生署以每 1 段說明 1 點之方式進行撰寫，因此，衛生署需以 5 段完成上開撰寫內容。至於衛生署第 1 稿原有的內容，請與上開部分整合，若無法整合者，請另行以 1 段論述 1 主題之方式撰寫。若 1 點內有涉

及同一主題之不同面向，則各該面向可單獨成為 1 段進行撰寫，編號上請編為例如 2.1、2.2。各該主題是否有應呈現之不同面向，請各機關自行判斷。各項統計數據請以文字表述，儘量勿以圖表呈現，且請各機關自行給予段落編號，例如衛生署在公政公約第 7 條共有 10 個段落，請以 1 號至 10 號予以編號。編號順序原則上依條文各款以及撰寫準則之順序，若無法判斷，則以會議紀錄新增主題排在前面。

(三) 每 1 段落以 300 字為上限。

四、第 2 稿審查會議之時間為 10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請今日與會機關屆期與會討論。

肆、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